**国家林业局计财司关于做好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和已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有关中央林业企业：**

根据《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办规字〔2013〕164号，简称《方案》），现就做好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和已认定的首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的原则

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要科学制定推荐方案，成立专家评审小组，采取措施保证推选工作透明、规范，将真正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推荐出来，经得起历史检验。

二、推荐范围

2015年，全面开展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推荐范围覆盖全行业。凡是以森林资源为加工经营对象，以林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带动能力、盈利能力、创新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规模处于行业前列的企业均可纳入推荐范围。包括《方案》中列举的11类企业。

三、推荐数量

为了把真正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推荐出来，并体现公平性，采取按各省（区、市）林业总产值来确定推荐企业数量的办法。具体办法是：

（一）林业总产值超过3000亿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不超过12家，包括：广东、山东、福建、广西、浙江、江苏；

（二）林业总产值1000-3000亿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不超过8家，包括：湖南、江西、安徽、四川、辽宁、湖北、河南、河北、云南、吉林林业厅；

（三）林业总产值低于1000亿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不超过4家，包括：陕西、黑龙江林业厅、贵州、新疆林业厅、重庆、海南、上海、山西、甘肃、内蒙古林业厅、北京、宁夏、青海、西藏、天津；

（四）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和中央林业企业推荐所属企业不超过2家。

四、报送材料

（一）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推荐的**正式文件；**

**（二）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书（附件1），按申报企业填报；**

（三）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汇总后填报;

（四）证明材料,包括：

1.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金融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与农户（林区职工）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材料；

5.其他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复印件，专利、成果证书复印件，食品、药品合格证复印件，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等产品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及企业申报文本、企业简介、其他说明材料，按照顺序以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附件1表2和附件2请用A3纸打印）。

五、工作要求

(一)请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标准、严守纪律，不收取费用，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林业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推荐意见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材料,不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特别是《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中的名称）要与工商注册名称相一致；数字、指标、文字内容互相衔接；在要求盖章的地方，务必盖章。

（三）请将申报材料于2015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申报材料邮寄要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以确保我们能收到材料。《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电子版（Excel格式）同时发送至产业发展处邮箱（chanyefz@forestry.gov.cn）。

六、关于已认定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信息报送工作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要按照《方案》有关规定，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开展信息监测。要求企业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如发现企业出现《方案》第十四条所列 “取消龙头企业称号”的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司，经核实取消其龙头企业称号。请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推荐单位将各龙头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于4月30日前发我司产业处邮箱。

联 系 人：田 野 刘亚楠 英 犁

联系电话：010-84239196、84239397

传 真：010-84239114

[(附件下载)](http://www.forestry.gov.cn/uploadfile/main/2015-2/file/2015-2-5-e84783a6ee284cf581f911dec2649d32.doc)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

2015年1月30日

附件1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书

企业名称（盖章）：

类 型：

地 址：

邮 编：

填 报 日 期：

附件1-表1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审核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营产品 |  | 从业人数 |  | 其中农民工人数 |  |
| 固定资产 |  |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  | 资产负债率（%）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带动农户数 |  | 合同订购额 |  |
| 三年度纳税总额 |  年 |  | 年 |  |  年 |  |
| 三年度纳税后利润总额 |  年 |  | 年 |  |  年 |  |
| 省级林 推业 荐主 意管 见部门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国家林 评业 审局 意专 见家组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国家 审林 核业 意局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表2

推荐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 法人代表 | 总经理 | 企业地址 | 邮编 | 电话（传真） | 网址 |
|  |  |  |  |  |  |  |  |
| 2 | 企业类型 | 开户行 | 信用等级 | 资产负债率 （%） | 有无自营进出口权 | 年创汇额（万美元） | 创汇额省级行业排名 | 主要销售国别 |
|  |  |  |  |  |  |  |  |
| 3 | 资产总额（万元） | 固定资产（万元） | 三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三年度税后利润总额（万元） | 三年缴税金额（万元）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  |  |
| 4 | 销售收入（万元） | 以林产品为原料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 主营产品林木资源年消耗量 | 主营产品名称 | 主营产品年产量（吨） |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行业排名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企业基地情况（亩、头、只） |
| 种植面积 | 养殖量 | 基地所在地（乡镇） |
|  |  |  |
|  |  |  |  |  |  |  |
| 5 | 是否有专门研发机构 | 是否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 是否是省部级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有专门质检机构 | 产品是否有环保标志 | 产品在历次国家抽检中是否合格 | 主营产品是否为绿色产品 | 是否达到ISO质量管理要求 | “三废”排放是否达标 |
|  |  |  |  |  |  |  |  |  |

附件1-表2续

推荐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近两年度主要原料收购情况（吨、元/公斤、万元） | 两年度带动农户情况（户、元） | 与农户利益联结方式 | 是否按保护价收购林产品 | 是否为林农提供系列化服务 |
| 名称 | 年 | 年 | 年 |  年 | 合同制 | 合作制 | 股份合作制 | 其它 |
| 购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购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户数 | 户均收入 | 户数 | 户均收入 |
| 总量 | 合同定额 | 市场价 | 合同价 | 总量 | 合同定额 | 市场价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件2

2015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人、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企业规模 | 带动能力 | 竞争能力 | 盈利能力 | 社会信用 | 持续经营能力 | 资源环保 | 备注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 | 销售（营业）收入 | 市场份额 | 从业人数 | 带动农民 | 基地面积 | 注册商标 | 是否国家、省名牌 | 专利技术/获科技奖励 | 质量体系/抽检合格 | 产销率% | 资产负债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利润率% | 近3年纳税总额 | 社会责任 | 信用等级 | 装备技术 | 是否创新或外向型 | 所研发的新产品名称 | 是否省林业龙头企业 | 是否高新企业 | 原料利用率% | 环保标准达标情况 | 绿色有机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注：1.企业类型：按《方案》附件1“企业推荐标准”所列类型填写，如申报企业不属于所列11类企业中的一类，可填写“其他”。2.社会责任：指关心员工成长、对消费者权益负责、关注环境保护、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等。填写：具体事项。 |
|  3.装备技术：指企业生产上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机械、仪表、仪器、工具等的先进程度。填写：最先进、先进、较先进、一般及主要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
|  4. 如以上各项内容较多，可附文字材料进行说明。**该表请用A3纸打印报送。** |

附件3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20 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营业务范围 | 员工总人数 | 总资产情况 | 净资产情况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情况 |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营业利润情况 | 净利润情况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 | 备注 |
| 资产总额 | 增长率% | 净资产额 |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增长率% | 营业利润 | 增长率% | 净利润额 | 增长率% | 所有者的净利润 | 增长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增长率与上年比。